合同编号：

# 合同样本

甲 方：(采购人）广东省梅州监狱

地 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州三路66号

电 话：0753-2183147

乙 方：（成交人）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项目名称：广东省梅州监狱心理咨询服务项目。

 根据广东省梅州监狱心理咨询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1. **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服务内容 | 服务形式 | 讲师标准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 备注 |
| 一对一心理咨询 | 心理咨询师运用心理学以及相关知识，遵循心理学原则，通过各种技术和方法，帮助来访者解决心理问题 | 线下、个体一对一心理咨询 |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| 累计120小时(超出时长不额外收费) | 550 | 66000 | 包含税费、咨询费、交通费等附加费用在内 |

**二、场地使用、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：**

1、场地使用：甲方免费提供工作场所给乙方使用，乙方须管理、维护好各类器材、设施。

2、服务费用：人民币66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陆万陆仟元整）。

3、支付方式：服务完结，验收合格后，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人民币66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陆万陆仟元整）。

乙方公司名：

乙方收款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户名：

**三：合同期限与终止**

1、合同期限自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2、合同的终止：

（1）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
（2）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。

（3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比价通知书、响应文件或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**四、甲方权利及义务**

1.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等对乙方提出合法、明确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要求。

2.甲方协调相关的人员和部门，使项目有效健康运行，并促进项目进度。

3、按本协议约定付款。

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意见、效果评估。

**五、乙方权利与义务**

1、合法经营。尊重人的心理发展规律，根据专业规范和伦理提供各种专业服务。

2、按本协议约定内容按质按量完成工作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
3、因甲方原因变更服务内容，或增加服务内容，双方在沟通基础上通过协商解决。

4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心理咨询伦理守则，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甲方或信息向第三方披露，或用作宣传等其他一切用途。如有违反，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5、合同期限内甲方发生突发事件需要个体咨询的，乙方在收到甲方需求后2小时内协助甲方做出响应。

**六、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要求**

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，乙方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。外来人员若违反监狱管理规定，监狱将责成供应商将其解聘、辞退或调离，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狱，情节严重的将与供应商解除合同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七、协议生效及其他**

1.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2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本合同所有附件、询价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在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其中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（代表）： 法人（代表）：

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